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4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429 号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唐工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唐工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威唐工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唐工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威唐工业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唐工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42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洁（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金肖颖

2026年4月23日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400,8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49,199,2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547.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124,452.8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5259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221,471,151.7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29,817,922.9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6,124,452.8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164,621.8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570,304.91 元，与实际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1,916.90 元（根据相关

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之和，与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2,777,600.00 元之间的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当路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唐斯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当路支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	322000623013001353679	3,364,582.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85880070157	841,104.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	86011110000097082	97,288.60
威唐斯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当路支行	121954909710000	45,221,96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8502130	80,292,986.82
	合计		129,817,922.9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47.1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141.51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1,916.90 元（不含税）。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 号）予以审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34,61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4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否	28,066.47	28,066.47	8,345.56	15,601.14	55.59	/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45.97	6,545.97	-	6,545.9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12.45	34,612.45	8,345.56	22,147.1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141.51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1,916.90 元（不含税）。上述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 号）予以审核。公司实际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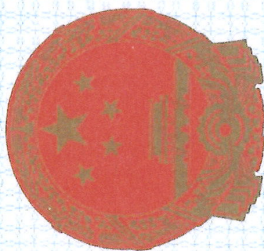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洁 (110002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沈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0-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102050528

110002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28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洁 (110002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R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同意转入: 沈洁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firm to be: Shen Jie

同意转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o transfer from: R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洁 (110002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o transfer from: R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转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o transfer to: R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洁 (1100024310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金贵霞
 Full name: JIN GUIXIA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9-04-15
 Date of birth: 1989-04-1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8904156223
 Identity card No.: 320525198904156223

证书编号: 110101505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1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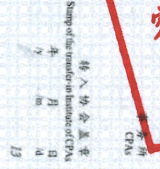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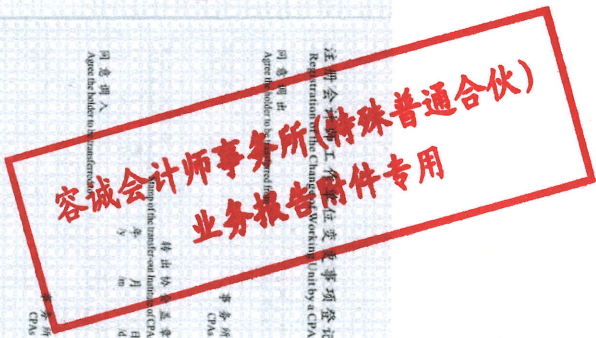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6

7